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89號

上訴人 岩城建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勝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廖朝淋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廖倉賢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訴人與被上訴人、臺中市政府及廖朝淋一致不爭執之原審108年8月26日108年度中簡字第2371號補費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7,5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7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上正本係正原本做成。

被上訴人廖倉賢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上訴人岩城建設有限公司、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、廖朝淋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